

生命河靈糧堂裝備課程

《羅馬書》授課題綱

第四課《羅馬書》稱義的福份和恩賜 (第五章)

王蕭殷 牧師

《羅馬書》第五章

一、 5:1-11 節 稱義與神和好所帶來的榮耀喜樂

1. 1 節 因信稱義，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(賽 53:5；徒 10:36；弗 2:13-19)
2. 2 節 藉著主，因信站在現今恩典的地位上，並喜樂盼望神的榮耀 (腓 3:21；約壹 3:2；羅 8:29-30；來 2:10)。
3. 3-8 節 稱義，與神和好的人在患難中有大喜樂
3-5 節 乃指與神有美好關係的人在盼望神榮耀 (2 節下) 時該持守的生命光景，這期間會有患難，但患難於人有美好的價值。
 - a. 3 節 患難中亦須歡歡喜喜。患難生忍耐。
 - b. 4 節 忍耐生老練 (忍耐的功夫)；老練生盼望。
 - c. 5 節 盼望不至於羞恥，信心必凱旋得勝。
結論：人能將信心堅持到底的保證乃是由於聖靈一直在心裡澆灌下神的愛。
- d. 6-8 節 保羅解釋神的愛的由來，這愛乃是透過基督的死和救贖來顯明：
愛的主動：基督按所定的日期為我們而死；
愛的超越：我們並非義人、仁人，乃是罪人。
4. 9-11 節 靠基督的血得稱為義的人所享受的喜樂，乃是以神為樂。
 - a. 9 節 免去神的忿怒。
 - b. 10 節 與神和好，因基督的復活得救 (4、24、25 節)
 - c. 11 節 與神和好的人，藉著基督以神為樂 (5:2 節)

二、 5:12-21 節 因信稱義的人從神獲得的恩賜

本段所講的恩賜，並非是指由聖靈給得救的人賜下的服事方面的恩賜(林前

12 章、14 章)，而是信的人因基督的犧牲救贖而得到的恩典中的賞賜 (15 節)。

1. 12-14 節 亞當犯罪將罪和死帶給世人

- a. 12 節 罪、死亡皆由亞當帶給世界。
- b. 13 節 罪存在於律法頒布之前。
- c. 14 節 即使沒有律法，死依然作王轄制所有的人。亞當乃基督的預像。

2. 15-17 節 主基督使恩典的賞賜加倍臨到眾人

- a. 15 節 亞當無法與基督相比。
- b. 16 節 亞當帶給人 “定罪”，基督使人 “稱義”；
- c. 17 節 因亞當的過犯，死在人裡面作王；基督在受宏恩又蒙所賜之義的人生命中作王。

三、 5:18-19 節 人在亞當裡不如在基督裡

- 1. 18 節 因一次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
因一次義行，眾人稱義得生命。
- 2. 19 節 因一人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
因一人順從，眾人成為義。

注意：18-19 節中所講的第二個 “眾人”，乃指得救稱義的人，而非普通大眾。

四、 5:20-21 節 叫人死的罪不如叫人活的恩典

- 1. 20 節 律法的制定是為叫過犯顯多，罪顯多，恩典也顯多。
- 2. 21 節 罪作王叫人死，恩典藉義作王叫信的人得永生。

第四章、第五章思考題：

- 1. 讀到 4:17-25 節，講到亞伯拉罕為外邦人稱義的榜樣，你認為他的哪些信心的表現值得你去效法和學習？
- 2. 讀到第五章，請去參考林前 15:45-47 節，再比較一下亞當有哪些方面不如基督？